

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腹有詩書氣自華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4月15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度由本會於8月1日公告辦理，並自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受理申請。(以郵戳為憑)
 - (二)申請資格
 - 1.申請時為在籍之
 - (1)國內醫學系2-6年級。
 - (2)國內大學其他學系2-4年級學生。
 - (3)國內大學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5-6年級學生。
 - 2.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達8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優良者
 - (三)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1.申請書。
 - 2.成績單：繳交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3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4.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證明一份。
- 四、評審標準
常務理監事為當然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，委員會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- 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前學年內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 - (二)休學或延畢學生。
 - (三)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。
 - (四)提出申請時已畢業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繳交之證件經公會審查後，提理監事會會議複審後呈理事長核准。
- 七、(刪除)
- 八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獎勵名額：

符合本辦法規定之

 - (一)國內醫學系：2-6年級在籍學生各年級獎勵各2名。
 - (二)國內大學其他學系：
 - 1.2-4年級在籍學生各年級獎勵各3名。
 - 2.國內大學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5-6年級在籍學生，各年級獎勵各一名。

如申請人超出獎勵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評比。
- 十、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由理監事會依本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2021年芳名錄

■ 醫學系 (各年級獎勵各2名)

姓名	會員	學校	目前年級
劉奕廷	劉家嘉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二
姜林予磐	姜林文川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二
徐理得	徐國華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三
魏曼如	魏敏雄	高雄醫學大學	三
陳信杰	陳俊男	高雄醫學大學	四
盧冠儒	蔡秀秀	高雄醫學大學	四
張芝瑀	張連德	國立成功大學	五
陳泓睿	陳錫榮	輔仁大學	五
陳顯文	陳炫名	國立成功大學	五
盧怡安	盧文憲	高雄醫學大學	六
王昱傑	王慶楓	慈濟大學	六

■ 非醫學系 (2-4年級各年級獎勵各3名、中醫及牙醫學系5-6年級各年級獎勵各一名)

姓名	會員	學校	科系	目前年級
陳賀琳	陳冠良	高雄醫學大學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二
李美嫻	李凱斌	國立台北藝術大學	音樂系	三
蘇容	蘇守良	台北醫學大學	牙醫系	三
謝詠丞	謝明容	國立台灣大學	法律系	三
黃揚軒	林至欣	國立政治大學	統計系	四
尤琪	尤啟享	國立政治大學	地政學系	四
王亮凱	王慶楓	輔仁大學	心理學系	四